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 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 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 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

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 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定力。

5. 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 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 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 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 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素。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 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 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 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修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用法平台,推动学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中消协2日发布的2023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消费者投诉热点问题主要涉及旅游出行、演出票务等行业和领域。此外,预付式消费作为老问题仍然隐患难除。

今年上半年,消费者旅游出行需求得到释放,涉及的交通、住宿、餐饮、景点、导游、购物等多个环节都有消费投诉。中消协分析,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酒店行业趁节假日大幅涨价,部分酒店或民宿将住宿价格调高数倍,或缺乏诚信单方违约砍单。二是部分旅游景区超出接待能力售票,景区人流量过载,有的景区临时关闭却不事先告知。三是景区购物问题多发,存在商品以次充好、价格虚高、缺斤短两现象,以及导游强行推销、强制购物等问题。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目前暑期旅游和研学市场火热,常见的问题有项目减少、额外消费、行程变动、退款困难等。建议学生和家长出行前一定要做好计划和攻略,综合考虑气候、行程等因素,提前了解目的地和景区相关公告,避免扎堆。

针对今年上半年网购演出票务行业的投诉,中消协分析主要问题有:一是退票难成行业普遍问题。平台以演唱会门票具有稀缺性、时效性等特点为由拒绝消费者退票要求。二是消费者网购演出门票遭遇“盲选”座位,部分演出场所不支持消费者购票时选座,到达现场才得知购买到的是存在视野盲区的“柱子票”“墙根票”,演唱

旅游、演出票务等须规范

中消协发布上半年消费投诉情况

会全程“只闻声不见人”。三是网购演出票务销售平台“跳票”问题多发,众多消费者反映演唱会门票票面演出时间与购买时选定日期不符。

中消协介绍,当前,预付式消费经

加快建设深远海“蓝色粮仓”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

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于文静 陈冬书

农业农村部等8部门近期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我国深远海养殖现状如何?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水产品供给?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日前就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深远海养殖占海水鱼类养殖产量超两成

问:我国为何要加快深远海养殖发展?

答:发展深远海养殖有利于增加优质水产品供给。近年来我国居民对海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在陆域与近海养殖空间趋紧的情况下,水产养殖发展的潜力主要在深远海。

同时,发展深远海养殖有利于加快海水养殖现代化升级,有利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与传统养殖方式相比,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更先进、养殖技术更领先,还能带动水产育种、预制菜加工等产业。深远海养殖布设海域水质更优、流速更快、海域生态容量更大,鱼类在天然的环境里生长,发病少用药少。养殖的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比较小。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远海养殖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

问:我国深远海养殖现状如何?

答:20世纪90年代我国开始引进

并推广应用重力式网箱,目前已成为深远海养殖最主要的养殖模式。“十三五”以来沿海地区涌现出一批先进适用的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工船,深远海养殖加速推进。

2022年全国深远海养殖产量39.3万吨,占海水鱼类养殖产量的两成以上。沿海各地培育出大黄鱼“甬岱1号”“富发1号”和金鲷“晨海1号”等适合深远海养殖的新品种,大西洋鲑、许氏平鲈、军曹鱼等新品种选育加快推进。

从装备水平来看,重力式网箱已能到20米水深的海域养殖,广东“德海1号”桁架类网箱已经过17级台风的检验,山东“国信1号”养殖工船可游弋养殖,首创“船载舱养”养殖技术。

强化科技引领、生态为基

问:意见部署了哪些措施?有什么特点?

答:意见提出了10条政策措施,围绕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全产业链发展、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检验登记、安全生产、监管协作、政策支持、组织领导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主要有以下六方面特点:

规划先行,优化空间布局。深远海养殖发展要符合生产力发展阶段,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和水域滩涂养殖证。

效益为先,推动全产业链发展。要延伸产业链,完善加工流通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实现优质优价。建立联农带农益农机制。

生态为基,规范生产行为。推行生态健康养殖,科学确定养殖模式、品种和

营模式已经从最初的美容美发、健身行业逐步扩展到更多消费领域,成为消费者权益受侵害的主要风险问题之一。

中消协分析,预付式消费风险隐患主要包括:一是办卡手续不规范,如商家不签订正式合同、消费后不提供凭据或发票,发生纠纷后消费者举证困难。二是办卡后降低服务质量。如经营者单方更改服务内容或以各种理由不提供选定人员服务等。三是关门停业前促销,恶意骗取消费者预付资金,随后跑路失联,消费者预付款难以追回。四是变更经营主体逃避履行债务。如经营者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店铺标识、法人代表等方式变相逃避债务,对消费者预付资金使用设置不当限制,或不承认消费者原预付资金在新店铺继续使用。

中消协表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变更经营主体后,后续承接主体不得以企业经营主体变更为由,拒绝承担相关义务。建议消费者签订书面格式合同,并留存每次消费的记录和凭证存根,核实消费次数和金额。有关监管部门设立经营者发售预付卡的资格审查、准入管理和资金监管制度,完善对经营者跑路失信惩戒机制,保护好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

据中消协统计,2023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615365件,解决497142件,投诉解决率80.7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9064万元。其中,因经营者有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的投诉9782件,加倍赔偿金额336万元。

密度,推广绿色生态防病技术,规范使用投入品,健全质量安全管控制度。

科技引领,推进创新发展。加大对抗风浪养殖装备、高强度防附着网衣、智能管控设备、安全环保设备的研发。选育一批适宜深远海养殖的新品种。

安全为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规定养殖工船要经船检机构检验合格,按照养殖渔船进行登记。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分类推进,推广典型模式。从经济性和技术配套成熟度等方面考虑,我国深远海养殖以重力式网箱为主、适度发展桁架类网箱、有序发展养殖工船。

确保政策、资金等要素保障

问:如何落实意见相关任务要求?

答:意见对落实各项举措的保障

措施作出明确规定:一是加强工作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协作机制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制定实施支持、保障和规范深远海养殖发展的具体政策,抓好项目引进、培育,产业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二是加大投入保障。中央财政通过现有渠道对深远海养殖发展给予支持。鼓励地方政府在育种、疫病防控、饲料兽药研制、装备建造、产业链培育等方面增加投入,对深远海养殖商业贷款给予贴息,完善深远海养殖保险。

三是做好总结推广。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深远海养殖类型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示范区为载体促进产业集聚、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中联日拓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茫崖分公司黑北凹地年产4.5万t/a氯化钾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中联日拓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茫崖分公司黑北凹地年产4.5万t/a氯化钾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联日拓资源投资有

限公司茫崖分公司黑北凹地年产4.5万t/a氯化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联日拓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茫崖分公司

建设地点:茫崖市黑北凹地矿区

总投资:25984.72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年产4.5万吨氯化钾厂房及办公楼、宿舍等占地

面积7687m2,以及建设配套的盐田、道路、输电线路等,生产规模年产4.5万吨氯化钾。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本公示信息公开后,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

构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托单位、环评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id=30803jCgfr

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中联日拓资源投资

有限公司茫崖分公司

2、项目工作联系人:苏洋

3、联系电话:13897284561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评价单位:青海聚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联系人:王小星

3、联系电话:18997282845

4、邮箱:8897279524@qq.com

六、意见征询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7日)。

青海聚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